

“二次放号”信息难清困扰新用户

新办的手机号为何频频收到骚扰信息？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张千千 高亢)“你名下贷款逾期2300天”“尽早处理避免风险升级”……西安市民彭女士不久前办理了新手机号码,却频频收到针对前任机主的催债信息,“我解绑了好几个应用平台,还是每天收到这类信息。”最终,她无奈地换掉了手机号。

明明是新的号码,为何用户却会遭遇催债、垃圾信息骚扰等问题?

号码易主,旧信息难清

记者发现,黑猫投诉等平台上,与新手机号相关的投诉达上千条。一些用户在注册互联网应用时发现号码已被占用,有的还发现平台上留有前任机主订单,不支付就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应用。

北京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办理新手机号后,他经常收到某出行平台发来的不属于自己的酒店订单信息,内容十分详尽,人住人姓氏、酒店名称、房型、入住日期、金额等信息一览无遗。

有网友曾发帖称,自己使用新办的手机号注册一家音乐平台时,输入收到的验证码后,居然自动登录上了已故知名歌手的账号。对此,该平台客服反馈,这一情况是艺人账号绑定的手机号被“二次放号”导致的。

所谓二次放号,指的是老用户注销手机号后,运营商将注销号码经过一段

时间的冷冻期后,重新投放市场供新用户使用。电信服务规范规定,号码冻结时限最短为90日。

“二次放号最重要的原因,是号码资源紧张。”中国移动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业界公认号码利用率超过50%即为号码资源紧张,而当前号码利用率已超过50%。

与此同时,部分新号码因用户偏好、文化习俗等原因从未被选用,易记、寓意好的号码往往曾被使用,因此新投放市场的号码不少为二次号码。

为何不能有效拦截？

去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二次号码焕新”服务,主要包括由运营商为用户提供“批量焕新+主动焕新”服务。

批量焕新,是指把即将投放市场的回收号码提前批量推送给互联网应用方,在重新放号前完成解绑;主动焕新是指为使用二次号码的用户提供焕新服务入口,用户可自主操作,一键解除手机号开户前已经存在的互联网应用绑定和号码标记。

工业和信息化部今年1月发布的数据显示,基础电信企业在放号前批量焕新二次号码超2.5亿个,解绑互联网应用超10亿件次;在官方App和小程序上线主动焕新服务入口,支持解除与239

款常用互联网应用的历史绑定,为580多万用户处理解绑申请超3.6亿件次。

随着各方采取行动,当前,应用解绑难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前任机主遗留的催债、营销等骚扰信息“轰炸”仍无法根除。

“在二次放号过程中,部分前用户绑定过非常用应用和网站,此类应用和网站数量庞大,运营商难以一一核实并通知相关应用、网站运营主体进行解绑。”中国移动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

那么,运营商能否通过抓取已注销号码信息中的关键词等前置手段,鉴别、筛选风险号码,从而避免将其释放给新用户?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相关业务负责人均向记者表示,用户销户后,运营商与用户的电信服务合同即告终止,不能随意抓取信息并进行分析,否则将涉嫌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不过,对经权威部门标记的涉诈、骚扰营销等高风险号码,运营商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延长号码冷冻期、暂缓重新投放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新用户承接风险。

进一步构筑权益保护墙

如何进一步降低二次放号对用户的负面影响?

“为更好保护用户权益,运营商应在分配号码时以显著方式告知新用户该号码是否属于二次号码,确保用户的

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利。”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邓佩说。

记者了解到,已有运营商设立明确规定,要求营业员在为新用户办理新号码入网时,明确告知所办号码是否为重新投放市场的二次号码,以确保用户知情权。

彭女士告诉记者,自己在办理新手机号时,并未被告知号码是否曾被使用。“营业员只是拿出一本号码册,告诉我上面的号码都可以选。”也就是说,一些基层营业网点在履行告知义务方面仍存在瑕疵,需要进一步强化指导、压实责任。

从用户选号、使用角度来看,业内人士建议,用户在办理销户或过户前,主动检查并解绑个人常用互联网应用账号,避免因号码流转造成个人信息或账号资产泄露。

如遇到二次号码相关骚扰、信息错发等问题,可优先通过“二次号码焕新”服务申请解绑相关应用。如遭遇违法催收或骚扰,建议保留证据并向12378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公安机关或网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通信运营商表示,下一步将会协同主管部门,进一步扩大“二次号码焕新”服务应用范围,与各企业加强互认体系建设,推动更多互联网应用平台接入解绑平台。

税务部门曝光4起社会教育培训行业涉税违法案件
涉案税费款等均已追缴

据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刘开雄)记者4月9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重庆、贵州、宁夏、山东等地税务部门在当日曝光4起社会教育培训行业涉税违法案件。目前,此次曝光案件的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从曝光的案例看,涉案企业存在私账收款、少计收入、骗享优惠等偷逃税行为。如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资金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铜仁市红色二八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通过未按税法规定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人为调节利润等手段,进行虚假申报并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社会教育培训行业是民生服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社会

教育培训往往收取较高的培训费,个别经营主体却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既违反税法法律法规,也破坏法治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教育培训经营主体长期依赖“预付制”模式,不少经营者将预收款视为自有资金,通过不入公账、私人账户收款等方式截留收入,试图以此缓解现金流压力或延迟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增值税法施行后,相关配套法规已明确,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款、后分期提供的,按照实际服务开始日与合同约定日孰先原则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对全部预收款一次性申报缴纳增值税,“新规统一了服务类预收款纳税口径,明确预收款不再适用分期纳税,严防潜在风险。”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山东省临沂市原一级巡视员郑连胜一审获刑

新华社济南4月9日电 记者9日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山东省临沂市原一级巡视员郑连胜受贿一案,对被告人郑连胜以受贿罪判处有

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六十万元。扣押在案的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至2022年6月,被告人郑连胜利用担任苍山县委书记、兰陵县委书记,临沂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郑连胜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鉴于其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受贿所得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工作调动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及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979万余元,产生孳息479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连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郑连胜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鉴于其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受贿所得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大搞权钱交易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委员惠新安被“双开”

新华社济南4月9日电 山东省纪委监委4月9日通报,经山东省委批准,山东省纪委监委对省人大常委会原委员惠新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惠新安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权无偿接受房屋装修、低价购房;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资金

拨付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惠新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东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惠新安开除党籍处分;由山东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新版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出炉

进一步规范产品费率厘定等问题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中国证券报》9日刊发文章《新版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出炉 进一步规范产品费率厘定等问题》。文章称,人身保险产品的“负面清单”再次更新。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了《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6版)》。业内人士表示,从整体来看,2026版“负面清单”主要涉及产品条款表述、产品责任设计、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产品报送管理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产品定价不真实、精算假设偏离实际等问题。

规范分红险销售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数据显示,2025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约6.12万亿元,同比增长7.43%;其中,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4.65万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约1.45万亿元。从此次“负面清单”的修订内容来看,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部分为重中之重,其中涉及分红险、健康险等产品。

纵观2025年,分红险规模增长颇为

显著,但部分保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销售误导问题也需注意。对比《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5版)》,最新版的“负面清单”在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方面新添内容:分红型保险的产品说明书中红利分配政策承诺的红利分配比例,超过利益演示的分配比例水平。

业内人士表示,部分保险公司为了让产品更具吸引力,而向客户承诺更高的分红比例,让客户产生较高预期。事实上,保险业预定利率降低是大势所趋。当前,有保险公司调降分红险预定利率,旨在应对长期低利率环境,防范利差损风险,并与定价动态调整机制接轨。最新版“负面清单”禁止保险公司向客户变相承诺更高分红预期的行为。

对生命表使用要求发生变化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是保险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工具。《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自2026年1月1日起使用,包括养老类业务表、非养老类业务一表、非

养老类业务二表、单一生命体表。保险公司在厘定产品费率时,应当结合《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和自身经验数据,根据产品的责任特征,按照审慎性原则确定死亡率。

关于生命表的使用,《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6版)》列出的问题情形包括:对生命表的使用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发布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要求不一致;未按要求审慎判断产品主要责任并选择适用的发生率表类别;对健康保险中包含的费用补偿医疗责任,与医疗费用相关的评估假设未按要求考虑医疗费用通胀因素。

针对健康保险,新版“负面清单”在产品责任设计部分也有调整。在《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6版)》中“保险产品保障功能弱化,护理保险产品仅包含因意外导致的护理责任;年金保险产品既无保障功能也无储蓄功能”的基础上,新版“负面清单”增加了如下内容:医疗保险设置过高的免赔额或过低的赔付比例;定额给

付型医疗津贴产品保险金额过低。

关注长期险“报行合一”问题

在银保渠道高速增长的同时,监管部门持续推进保险业“报行合一”,细化银保渠道费用管理要求,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在“报行合一”相关要求中,新版“负面清单”特别提到了长期险。

《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6版)》表述为:销售渠道同时报送“个人代理、互联网代理、银邮代理、经纪代理”中的多个,不符合“报行合一”相关要求。在最新版的“负面清单”中,该项表述变为:长期险销售渠道同时报送“个人代理、互联网代理、银邮代理、经纪代理”中的多个,不符合“报行合一”相关要求。

关于长期险,最新版的“负面清单”还提到下面几个问题情形:交费期间10年及10年以上的长期险,预定附加费用率集中在首年或前两年,与实际情况相悖;长期保险产品交费期设计为2年交,存在假期交风险;长期保险产品利润测试投资收益率假设严重偏离公司投资能力和市场利率趋势。

